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

2022 校園蝴蝶生態教育巡迴特展-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茲為展覽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

_____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條款如下：

第 一 條　乙方為辦理校內展覽活動，向甲方借出典藏品共計_____件。

第 二 條　提借期間及展出地點：自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，展出地點：_____(地址：_____)。

第 三 條　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借展之典藏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及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典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
第 四 條　乙方應負責提借及歸還典藏品，並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理及負擔其費用；有關處理方式，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 五 條　提借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典藏品(書籍)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通知甲方，確認典藏品(書籍)狀況，損壞並須拍照存證，並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損壞修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
第 六 條　典藏品(書籍)之損壞修復，由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；若無法修復或遺失，則典藏品(書籍)之賠償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 七 條　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提借之典藏品。

第 八 條　雙方如有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九 條　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

法定代表人：張榮華 理事長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萬全街 103 巷 19 號 1 樓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